

**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，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控。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，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。

**三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对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，有利于调动非独立董事的积极性，完善非独立董事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孟继安 牛彩萍 于培友

2021 年 4 月 16 日